

伊川县财政局

伊川县财政局

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影响公平竞争问题 专项检查工作的自查报告

2022年3月24日，我局接到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影响公平竞争问题专项检查的通知》后，高度重视，迅速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安排专人负责，通过单位自查、财政部门核查等工作，我县无政府采购领域影响公平竞争的问题。现将此项工作开展情况通报如下：

2022年3月24日，我局下发了《伊川县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影响公平竞争问题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各采购单位、代理机构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认真自查2020年以来政府采购项目是否存在违规设置各类供应商库、以不合理条件限定供应商、对内外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等影响公平竞争问题。于2022年4月2日前将自查清理情况报我局。并于3月24日起开设举报热线和举报邮箱，鼓励社会公众对我县政府采购环境进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电话或邮箱反映违规设置供应商库、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对内外资

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等问题。

2022年4月2日—4月12日,我局根据采购单位自查情况,选取了县住建局、农业局、教育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疾控中心、应急服务中心、鸦岭镇人民政府等部门的采购项目进行了核查,无发现违规设置各类供应商库、以不合理条件限定供应商、对内外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等影响公平竞争问题。

在今后的工作中,清理供应商库和各类妨碍市场公平的做法,将纳入我县政府采购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2022年4月13日

